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顯著下降，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即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業績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顯著下降。有關下降主要由於：(i)因上海環保政策收緊而對若干生產程序進行微調及改

* 僅供識別

用其他燃料，導致生產成本上漲；(ii)中國經濟環境疲弱以致部分客戶停止或減少發出訂單及貿易業務減少，導致收益下降；(iii)若干種類產品因出現割價競爭以致毛利下跌。

本公佈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旬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時一併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沈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